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4854號

債　權　人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光華

代　理　人　簡子晏

債　務　人　江智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參萬柒仟零伍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（新台幣）	利息起算日	利率%（年息）	違約金
001	814元	自115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	6.82	自115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
002	36,241元	115年4月6日起至115年6月14日止	6.81	自115年5月6日起至115年6月14日止，按左開利率10%計算。
		自115年6月15	6.82	自115年6月15日起至115年11月

		日起至清償日止		5日止，按左開利率10%計算，自115年1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